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鄭若騰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71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0678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06780702-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系列研習計畫《情緒行為檢核實務~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研習對象：本縣高國中小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及特教老師為主，共計60人，每校至多錄取2名，以初、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與111學年度後(含111學年度)教師甄試錄取之特教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

(二)研習日期及時間：114年3月30日(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輸入日期)→





名稱「情緒行為檢核實務~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于庭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請惠予參加研習之本縣教師公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數核予二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四、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提升本縣特教教師對於情緒障礙篩選與評量的相關測驗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的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萬丹國小、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 二、地點：萬丹國小視聽教室。
- 三、研習對象：本縣高國中小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及特教老師為主，共計 60 人，每校至多錄取 2 名，以初、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與 111 學年度後(含 111 學年度)教師甄試錄取之特教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若有名額再開放給其他特教教師參加。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報名，報名路徑【<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輸入日期)→名稱「情緒行為檢核實務~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于庭老師，電話：08-7371783。
- 五、具初階、進階證照資格者，若參加本次課程，可計入每學年應參加本府辦理心評專業成長研習 3 小時以上之規定。



六、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工作團隊
8:4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萬丹國小團隊
9:00~10:30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概念及相關工具介紹	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教授
10:40~12:10	國中小情障鑑定工具說明與實作：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12:10~13:00	午餐時間	萬丹國小團隊
13:00~14:30	國中小情障鑑定工具說明與實作： 「學生行為評量表」	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教授
14:40~16:10	國中小情障鑑定工具說明與實作： 「學生適應調查表」	
16:10~	賦歸(繳交回饋單)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二、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填寫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三、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四、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公假，並依實際參與天數核予二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 五、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六、本次研習提供餐食，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